**附件1：**

**广德县“桐汭文艺奖”评选奖励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第一条　为了充分发挥我县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表彰奖励优秀文艺工作者，激发我县广大文艺工作者投身广德经济社会发展热情，多出精品、多出人才，进一步繁荣广德文学艺术事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广德县桐汭文艺奖，是对本县作者创作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的最高奖，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。我县广大作者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均可参评，县外作者以广德元素为主要素材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　广德县桐汭文艺奖的奖励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安排，从文化强县专项资金中支出，首届安排20万元，以后每届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予以适当增加。

第四条　评奖活动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注重艺术原创性和本土性，注重当代性和传承性，注重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，坚持弘扬主旋律、提倡多样化，坚持导向性、公正性、权威性。

第五条　根据类别，广德县桐汭文艺奖分文学类（含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、剧本、文艺理论等）、戏曲类（含戏剧、曲艺等）、广播影视类（含电影、电视剧、电视纪录片、综艺节目、文艺晚会、公益广告、广播剧等）、歌舞类（含歌曲、舞蹈等）、书法美术类、摄影类等六大类，分别设置奖项若干名。

第六条　参评作品应为出版社已出版、报刊已发表或经批准公开展演（映）的创作成果，其出版、发表或展演（映）日期应在规定评奖年限内。

**第二章　评审机构**

第七条　成立评选委员会（简称评委会），主任委员由县委宣传部部长担任，成员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文联、县文广新局、县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，具体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宏观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八条　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文联，负责制定评奖实施细则，提出评奖具体程序和办法，设立专家评审组，受理作品的申报、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、公示评选结果等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　评审专家在业内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、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成就。

**第三章　参评范围与时间**

第十条　凡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报刊社、播出机构正式发表、播出的文学作品、戏曲、广播剧、影视作品，在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文联及各协会独立主办的活动中获奖、调演、展览的艺术作品，县政府指定创作的重大题材中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、影视剧剧本、美术作品等具备参评条件的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第十一条　每届广德县桐汭文艺奖参评作品时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、获奖、参展、播出、演出的作品。

**第四章　评选标准**

第十二条　参评作品要把社会效益作为首要标准。突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，展示广德人民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，反映社会公德、传统美德和社会风尚，体现时代精神，传递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内容健康，思想深刻。

参评作品要把艺术标准作为关键标准。力求艺术精湛，制作精美，表现形式新颖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

参评作品要把市场标准作为重要标准。要综合考虑文艺作品的商品属性以及市场化发展水平，包含收听收视率、上座率、点击率、发行量、票房（版权、演出、销售）收入等。

第十三条　评奖的具体参照标准为：

（一）在省级以上权威或著名载体出版、发表、演出、播放、参展，并获得专家、媒体好评，产生较明显的社会效果，思想性、艺术性兼备的文艺精品可列入一等奖评选范围;

（二）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单位及同级载体出版、发表、演出、播放、参展，具有一定影响并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的，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的文艺佳作可列入二等奖评选范围;

（三）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文艺专业杂志及其他同级载体发表、演出、播放、参展，受到广泛欢迎，具有一定思想高度和艺术品位的文艺作品可列入三等奖评选范围;

（四）在县内文化主管部门或文联及各协会独立主办的活动中获奖、调演、展览并产生较大影响的文学艺术作品，可列入优秀奖评选范围。

**第五章　作品申报**

第十四条　申报作品由申报人填写《广德县“桐汭文艺奖”作品申报表》，协会会员申报作品由各协会进行审核、初评；个人申报作品按隶属关系由相关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、初评；申报作品在县文联汇总后，统一推荐上报评委会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　申报作品必须提供原件、作者身份证明、作品获奖证书、社会评价（媒体引用及专家评价等）相关资料，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。

第十六条　每届评奖同一作者申报作品最多不得超过2项。

第十七条　每届评奖作品，作品达不到相关奖次的，视为空缺，作品评选要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。

第十八条　评奖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有申报参评作品者不得担任评委。

**第六章　评审程序**

第十九条　评审工作采取专家组评审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评选方式，专家组评审及网友投票结果，由评委会办公室上报评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条　获奖文艺作品将在各协会内和县内相关媒体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一周内无异议，即为最终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　对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发放奖金，优秀获奖文艺作品在县内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展示、展播。

**第七章　评奖纪律**

第二十二条　凡申报人或单位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作品，一经发现，由评委会撤销评奖结果，追回证书和奖金，并向申报人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三条　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、署名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，由申报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　评委会及专家评审组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认真执行评审标准，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团结协作，秉公尽责，保守秘密。

第二十五条　评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，由评委会撤销其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章　附则**

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　获奖的各类文学剧本作品，评委会享有合理使用权利（包括投排、演出和传播等），剧本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